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867号

关于下达朝阳市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维修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314号）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朝阳市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朝教〔2018〕34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2018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补助资金36190千元。请将收入增列2018年“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济分类请增列“51301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资金，改善农村地区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各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附表：2018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下达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11月1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下达表

单位：千元

项目学校名称	下达指标金额
合计	36190
北票市	5000
凌源市	5000
朝阳县	4000
建平县	4000
喀左县	4000
双塔区	7190
龙城区	7000